
請即處理本通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資料。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根據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通函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timeless.com.hk)。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函義：

「股東週年大會」	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壹號香港富麗華酒店三樓珊瑚廳1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併守則」	證監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鄭健群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桂林

鍾耀輝

梁美嫦

林凱泓

蘇美齡

黃慧屏

張虹

陳韻雲#

鄭錦超#

唐端儀#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7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本身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延續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間為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兩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創業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一般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內。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合符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第4(A)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鄭健群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在本函件附錄內「股份」一詞意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83,500,000股股份。

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78,350,000股股份。

2.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創業板上購回股份實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現建議以本集團之可動用現金或營運資金額用作支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支出。

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此外，公司條例亦規定，於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亦只可由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支付。若該等購回股份按溢價發行，則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亦可由為購回股份而另外發行股份所得之收益支付，惟數額不得超過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若干限額。

如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部實施本公司之股份購回建議，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但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在重大之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	4.775	3.375
二零零零年七月	3.700	2.825
二零零零年八月	2.975	2.450
二零零零年九月	2.800	1.280
二零零零年十月	1.670	1.03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1.430	0.99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1.110	0.830
二零零一年一月	1.010	0.750
二零零一年二月	0.890	0.630
二零零一年三月	0.680	0.520
二零零一年四月	0.980	0.550
二零零一年五月	1.440	0.800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依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假如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按比例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增加，而根據收併守則，此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倘因此可取得或鞏固其等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須根據收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擁有122,357,48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該日已發行股本約15.62%。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Crimson Asia Capital Limited, L.P.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會增加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35%。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會產生收併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任何聯繫人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擬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進行與否)。